

证券代码：833871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1.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 未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7.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满足签署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卉洲。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传感网创新园 G2 一楼

邮政编码：214135 电子邮箱 whuizhou@cdwdz.com

电话：0510-85163133 传真：0510-85165556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